

006943

信宜统计志

杨豪明 叶正甫 主编

时代出版社



信宜统计志

杨豪明 叶正甫 主编

信宜市统计局
信宜市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周 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宜统计志：杨豪明等编.-北京：时代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23-330-1

I.信…II.信宜统计志N1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88846号

信宜统计志

广东省信宜市统计局 编
广东省信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时代出版社发行

深圳市平一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制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字数42万字

2001年9月第一版 200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80123-330-1/I.22

定价：228元

《信宜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黄德泽

主 任：叶正甫

副 主 任：叶 活 陈其良

委 员：叶正艳 肖 强 陈秀凤

主 编：杨豪明 叶正甫

副 主 编：陈启著 梁启承 容奇章

叶 活 陈其良

编 辑：叶正艳 肖 强 陈秀凤 梁 云

陈晓岚 曾雪琨 黄绍娟 陆 海

谢国全 吴 凤 陈华山

责任校对：叶正艳 肖 强 陈秀凤 谢国全

吴 凤 陆 海 陈华山 庄 宁

摄 影：

序

志者，记也。

统计是指对某一现象有关之数据搜集、整理、计算和分析。统计工作是获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各级政府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依据，是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工具。

信宜统计事业推行较早，民国22年，信宜县政府已设专职调查统计员主办调查统计事项。新中国成立后，信宜统计工作随政局和环境的变化，历经了建立、加强、撤销、恢复和发展阶段。198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施行，统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信宜统计事业逐渐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并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形势下，越来越显现出其为政府和领导作宏观计划及决策的作用。

《信宜统计志》系统地记述了信宜统计事业的发展历程，其中第三章的统计数据综合部分，分门别类地详细记述了建国50多年来，信宜人口、户数、劳动力、农业、工业、农村经济、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建设、商业、旅游、外贸、物价、物资、能源、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统计资料。该志既是信宜统计事业发展的史书，又是信宜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部历史，该志可为人们掌握信宜社会发展的步伐，了解和研究信宜提供完整而真实的原始数据。

《信宜统计志》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体例完备而简明实用，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较好的资治、存史志书。她的出版是我市文化建设的一大盛事，将在建设信宜、发展信宜的征途上，为市内外人士了解信宜、研究信宜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制定科学决策提供真实的历史借鉴资料。

谨此为序。

成济荣

2001年12月18日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统计机构.....	3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统计机构.....	32
第二章 统计调查.....	40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	40
第二节 人口普查.....	61
第三节 人口抽样调查.....	87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调查.....	96
第五节 工业普查.....	99
第六节 农业普查.....	119
第七节 第三产业普查.....	127
第八节 基本单位普查.....	148
第三章 统计数据综合.....	150

第一节 综合统计.....	153
第二节 农业统计.....	163
第三节 农村经济调查.....	206
第四节 工业统计.....	210
第五节 交通运输 邮电统计.....	217
第六节 固定资产、房屋建设统计.....	221
第七节 商业、外贸、物价统计.....	225
第八节 物资、能源统计.....	233
第九节 财政、金融统计.....	236
第十节 劳动工资统计.....	247
第十一节 文教、卫生统计.....	251
第十二节 各镇统计.....	270
第四章 统计队伍.....	389
第一节 统计队伍结构.....	389
第二节 统计干部教育培训.....	391
第三节 统计职称评定.....	394
第五章 统计基础建设.....	402
第一节 基层统计机构的健全.....	402
第二节 统计制度建设.....	404
第三节 《统计法》的实施.....	408

第四节 计算机的应用及管理.....	413
第六章 统计资料整理、提供.....	415
第一节 资料整理.....	415
第二节 统计分析.....	418
第三节 资料提供.....	421
第七章 中共信宜统计局支部.....	423
第八章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425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准绳，客观地记述信宜市(县)统计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断限时间：始于民国22年(公元1933年)，止于2000年12月；但大事记追溯到唐朝。

三、全书由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统计数据综合、统计队伍、统计基础建设、资料整理和提供、党组织、先进单位、个人和附录组成，设章、节、目3个层次。

四、本志体裁：采取记、志、表、录结构，辅以照片，以志、表为主，实行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方法编写。

五、本志是信宜统计资料的史书，坚持“存实求真”方针，反映历史的真实，保持资料原来的面貌，新中国成立后历年统计数据表格照录，不增不减，原来空缺数据，则加以注明。

六、本志各种表格数据计量单位，原则上采用公制，个别用市制，如耕地面积有的用亩计算。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汉字。

八、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九、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民国地方政府按原来称谓，如信宜县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则按历史时期名称、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十、本志资料来源：信宜市统计局资料室、信宜市档案馆和信宜市地方志资料室所藏有关资料。

概 述

—

信宜，位于广东省西南部，介于北纬22度11分11.6秒至22度42分25.2秒、东经110度40分36秒至111度40分30秒之间。北与东北同罗定市接壤，东南界阳春市，南同高州市相连，西与西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北流市、容县、岑溪市交界，处于粤桂两省(区)6县市之间。境内东西最大距离102.72公里，南北最大距离57.7公里。全市面积3101.7平方公里。23个镇370个行政村，总人口1213003人(2000年底统计)。

信宜，古属百越。秦朝初属南海郡地，秦朝中期之后，属桂林郡地。汉朝属端溪县地。南朝，梁天监元年(公元502年)置梁德郡及梁德县(这是信宜建县的开始)。隋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平陈朝，废梁德郡，保留梁德县，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梁德县改名怀德县。唐朝，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析怀德地置信义县、潭峨县。同时设南扶州，辖信义、潭峨、怀德3县。唐朝武德五年(公元622年)，析怀德县地置特亮县，隶属南扶州。唐朝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南扶州改名宾州，辖信义、怀德、潭峨、特亮4县。宋朝，开宝五年(公元972年)，废怀德、潭峨、特亮3县，其地并入信义县，仍属宾州。宋朝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避宋太宗赵光义(又名赵匡义)讳，信义县改名信宜县。宋朝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废宾州，信宜归属广南西路高州管辖。元朝，信宜属海北海南道高州路。明朝，信宜隶属广东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广东布政司，习惯上称广东省)高州府。清朝，信宜隶属广东

省高州府。民国时期，信宜先后隶属广东省高州军政府、广东省高州绥靖处、广东省“八属”善后督办公署、广东省南路绥靖委员公署、广东省第七区等。新中国成立后，信宜先后隶属广东省南路地区、广东省高雷专区、广东省粤西区、广东省湛江专区、广东省湛江地区，1983年7月以后隶属广东省茂名市。1995年9月1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信宜县、设立信宜市。

信宜，自南朝梁天监元年建置以来，迄今已有1500年。在历史长河中，一直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的地方。各族人民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生活，为信宜的开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由于封建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直至清朝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落龙十里山瑶民起义，最终被清朝统治者杀死、赶走。从此之后，信宜境内少数民族便消失了。

鸦片战争以后，信宜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风起云涌，留下大量可歌可泣的事迹。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凌十八揭竿而起，领导数千之众，转战于粤桂两省三州六县，坚持两年之久，有力地配合了洪秀全领导起义军北上东进，打击了清朝政府的腐败统治，用鲜血为信宜历史写下了光辉的篇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先后出现了积极为辛亥革命大造舆论的爱国文人李怀霜，在陈炯明炮轰总统府时冒着生命危险救护孙中山脱险的爱国志士林树巍、陆志云、赖达，以及致力于经济建设颇有建树的民国时期广东省主席(省长)林云陔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先后爆发怀乡起义、桃榔起义，信宜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第五支队的主要活动地区，出现了罗克明、陈文炎、林芳、梁尚文、朱作彦、林俊昌、林俊耀、丘壁坚、罗汉等革命先驱和革命烈士，还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祖国教育文化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的著名教育家林励儒、著名编辑家和作家林元、著名作家杨干华等；新中国成立后，又出现了为保卫祖国

而英勇献身的革命烈士卢进德、吕志金、谢志荣等。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五十年来，信宜的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事业都有长足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

信宜，又是广东省著名侨乡，族居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共有53万多人，华侨、华人分布在世界33个国家和地区。

二

中国统计事业，在广东省推行虽较早，然因政局多变，环境变迁，致统计工作每遭停顿。自1937年抗日战争之后，复为各级行政长官所重视。因为统计数据，不独可以作为决定施政方针的依据，且可为一般工作成绩考核之条件。

据民国30年的年鉴载：民国时期，于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后，始在省府各厅、处内设统计股，负责各机关之统计工作。县之统计机构，到了民国22年(公元1933年)4月，广东省政府才订定《广东省各县市政府调查统计条例》。该《条例》第一条规定：各县市政府应设调查统计员1名或2名，主办调查统计事项。并规定各县市政府调查统计员，应以具有政治经济及统计学识者为合格，非先呈请省政府批准不得随意更换；调查统计之翔实与否为各县市政府长官考核成绩之一。民国时期，自新县制推行之后，遂于民国30年(公元1941年)10月间，广东省政府为加强基层统计组织建设，特通令“各县增设统计股，设统计员、助理统计员、雇员各1人”，“不得因县长之去留而去留，冀使安心努力服务，并严令各县统计员应专责办理统计，不得兼任其他职务。”这从统计组织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要求上，在法规方面作了规定。

根据《广东省各县市政府调查统计条例》的有关规定，民国22年(公元

1933年), 信宜县政府设统计员, 办理县的统计事务; 自推行新制后, 统计员改称科员。民国30年(公元1941年) 10月, 广东省政府特通令各县增设统计股。按照省政府通令, 于同年12月, 信宜县政府成立统计股。民国31年夏, 广东省政府决定统计股改设统计室, 信宜县于同年8月成立统计室, 统计室主任直接由广东省政府委派任命。民国34年(公元1945年), 广东省政府发出了《推行统计制度的通知》, 该《通知》内容主要有: (一) 人事方面: ①关于统计人员任免、迁调、考核、奖惩应遵照国府民国34年6月12日处京字第54号《35611代电》及统计法规办理; ②现职编制人员, 未经依法派委者, 限在15日内办妥, 逾期将案撤销; ③凡经本处派委县、市统计局统计人员, 呈请辞、调职时, 应报本处核办。(二) 工作方面: ①统计人员在各部门搜集资料时, 所在部门组织之长官, 应将有关文件尽量供应给统计人员, 并应绝对予以方便; ②各地区领导对统计人员应随时加以督促指导, 但勿委派办理统计业务以外之事项, 以免妨碍统计工作; ③实施公务统计方案, 应遵照实施办法规定设置指定专人经常负责登记, 按期整理造报。(三) 按期查报物价。(四) 查报工业概况: 调查境内公营、民营工厂, 小型工业, 家庭工业, 工人数、日产量、单位、成本、售价、材料来源等, 并订出五年建设计划参考。(五) 办理气象统计。(六) 办理侨务调查统计。

信宜县统计室按此要求, 先后将农业、工业、商业、物价、气象、侨务等项调查统计上报, 并将各种灾情、灾荒、战争损失等项调查统计, 经县长审核后上报。同时, 县政府任命各乡公所办事员中的一名为乡统计员, 负责统计业务工作。

三

新中国成立后, 五十年来, 信宜统计工作经过了几个不同时期。

(一)从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县人民政府所属机构设置还不健全，没有专门设立统计机构，有关各项数据的统计，则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的办事员中指定2人负责收集整理上报。这个时期于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二)1954年7月，成立信宜县计划统计科，负责全县的计划、统计、物价等工作。1955年1月，县人民政府为加强计划统计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成立县计划委员会，下设计划办公室，负责计划和统计工作，有关统计业务工作，可直接请示计划委员会。由于计划、统计混在一起，缺乏专职专责，无法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真实数据。1956年8月设立统计科。虽然有专门统计机构，但人员少，在“大跃进”年代，某些领导人员，好大喜功，虚报成绩，统计科也不能顶住浮夸风。

(三)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最近几年，全国统计工作有所削弱，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很不准确，情况不能及时上达，给国家建设事业造成了损失。我国地大人多，情况复杂，为使数字准确，情况明，使党和国家加强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工作，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第一、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方面受当地党和政府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统计部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收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部门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和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涂改这些上报的统计数字。第二、切实加强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统计

任务、统计制度和方法进行统计，严肃对待统计数字，有多少报多少，决不许作假报告。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同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各级统计部门、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真实，应由该单位的统计人员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各单位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第三、健全各级统计组织和基层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适当加强统计力量，充实骨干。第四、统计干部应该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他们熟悉业务，积累经验。第五、各级党政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

鉴于“大跃进”年代虚报浮夸风的深刻教训，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如此重视，对统计工作的地位、作用和对各方面工作的影响等，都作了论述，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作了如此反复强调和规定，这在统计工作历史上有深远的意义。

信宜根据这个《决定》，成立信宜县统计局，统计工作得到了加强，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工、农、商、基建、物资、劳动工资等项定期报表任务外，还深入调查写了不少调查分析报告，起到统计部门应有的作用。这时期于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四)1966年5月以后，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一度被削弱。1968年3月，信宜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随之取消了统计局，只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下设立计划办公室，人员少，仅能应付一般的简单统计业务工作，根本没有力量作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只管“闹革命”，很少过问统计工作，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至1973年8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计划、统计合在一起办公，统计工作有所好转，但没有专门机构，统计职能只是按时完成各项统计任务上报，其他职能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五)1980年3月，根据工作需要，重新成立信宜县统计局，局的领导班

子和工作人员进一步充实、健全，使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其职能作用也逐渐得到发挥。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极左影响，有个别领导人员对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不够信任，甚至出现个别领导人员任意改动基层上报的数据，有一个区(镇)为了评选先进单位，主观地涂改增加该区(镇)的粮食产量4万担，引起统计人员的反对，但当时也得到某些领导人员的支持，县统计局的领导无法抵制而出现某些虚假现象。这时期于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

(六) 1983年12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年5月作了修改)，信宜县人民政府通过各渠道，运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广泛宣传贯彻，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知道《统计法》，特别是各级领导人员，多数认识到《统计法》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自觉执行《统计法》，认真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并从组织上健全统计局领导班子和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职能作用。

贯彻《统计法》之后，统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能够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统计工作也进行改革。统计工作由封闭式改为开放式，扩大服务范围，由原来只为上级领导机关服务，扩大为各行各业和广大群众服务。整理编印了1975年至1985年《信宜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6年起每年编印一册《信宜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95年后改为每年编印一册《信宜统计年鉴》，还每年发表一份《信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每月印发《信宜统计快速月报》、《信宜统计信息》等刊物，且逐年改版扩版，提高质量。

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农业产量全面调查方法改为抽样调查，1985年开始，把中选户8000多户固定下来，一定5年不变，年年造造进行调查，设登记卡片，便于对比分析，提高统计资料的准确

性。1981年建立农经调查点3个共30户，1986年后先后几次扩点和调整，共11个点110户。农经调查点所取得的资料和分析，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深受党政领导机关和各单位欢迎。

就统计工作来说，常规性、时效性的年报、季报、月报统计，数字敏感，时效性强，坚持按照《统计法》规定，依时保证质量完成统计任务，及时向领导机关提供时效的国民经济各项数据。

《统计法》实施后，国家加大索取国情、国力的资料，这些资料都带全局性的。先后进行第四次和第五次人口普查，第二次、第三次工业普查，首次第三产业普查，首次基本单位普查，首次农业普查等。对于各项普查任务，信宜均出色完成，先后被评为全国的或省的先进集体。

根据新形势、新情况，近年来改革统计制度，满足地方政府需要。在国家统计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地方特色的统计方法，最大限度地满足地方政府所需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有相当部分在正常统计报表无法取得的。有鉴于此，统计局依照《统计法》的规定，自制报表和指标：一是在正常统计报表中附加表目和指标，二是年终制发一次性临时报表。这样达到扩大覆盖面减少数出多门，维护了统计系统的权威性。

1998年后，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信宜市制订了《信宜市统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从1998年6月1日起执行。目的是依法统计，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提高统计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更好地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统计基础建设是确保统计工作顺利进行的保证。《统计法》实施后，信宜对此常抓不懈。首先，运用行政手段，完善各镇和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同时，利用重大普查、重点抽查，典型调查、法规检查时，促使企业